汶政办字〔2022〕24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汶上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汶上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汶上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40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2〕41号）精神，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全面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坚持以评促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让每个家庭在教育上都有获得感、幸福感，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能力，缩小县域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2026年，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到国家评估认定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教育资源扩容优化

1．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着力解决“城区挤、乡村弱”问题。城区学校，两年内全面完成县第二实验小学、县第三实验小学、县第一实验中学、县第二实验中学改扩建，西和园中学续建及东南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五年内再新建小学2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乡镇学校，按照省“强镇筑基工程”和市“双百工程”建设要求，全方位提升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办学条件。确保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每所新建、改扩建学校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分别达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规划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全县初中学校微机室升级改造。实施教育信息化新基建工程，大力开展网络升级、同步课堂、精准教学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完成IPV6网络应用部署和普通教室交互式多媒体设备全覆盖，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全面开展“三个课堂”试点应用工作，全面建成“同步课堂”试点学校。探索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建设全县大数据精准教学系统，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活动、教学评价深度融合。聚力打造“学在汶上”智慧教育云平台，整合汇聚教育资源，组织全县优秀教师开发遴选精品网络课程，联通名校名师课堂，对接国家、省、市资源平台，形成国家、省、县、校和名师五级一体化在线教育服务体系，实现“网络空间人人通”。（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优化校园安全保障建设。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选拔各部门专业人员担任“平安校园”联合守护副校长，建立校园安全联合保卫工作机制，增强教育系统专职安全干事力量，建立“平安校园”联合守护专家库。落实校园“人防、物防、技防”等安保措施，按学校规模配齐专职保安人员。完善校园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独立校园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完成视频网络升级改造，实现校园安全监控总平台与公安部门安全监控平台联网运行。以打造“共建共享、和谐安定”校园生命体为目标，出台涵盖校园食品卫生、疫情防控、校园周边环境、防溺水、防欺凌、交通安全、心理健康等内容的《汶上县“平安校园”联合守护实施细则》。实施“安全教育全覆盖家校携手保安全”行动，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建立“家校手递手、联结无终隙”的学生安全保障责任链条。（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完善中小学生就近入学、免试入学制度。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每所学校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城区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原则，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85%。（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实施教师赋能增值工程，推进师资水平均衡

1．加大教师梯次补充力度。按照“以退定进、梯次补充”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优化城乡教师配置，加大紧缺科目教师和优质人才引进力度。深入推进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制定《汶上县教育系统师资调配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教育部门对教师的调配权、招录权、奖惩权和评价权。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在总量内统筹管理、自主调配教师，教师交流调配情况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向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县委编办进行编制调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调动手续的工作机制。实现中小学教师数量满足初中师生比1:13.5、小学师生比1:19的编制核定。音、体、美等乡村紧缺学科教师招录比例不低于新招聘教师总数的20%，保证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持续稳定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教师待遇，实现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中小学教师工资、津补贴、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足额纳入县财政预算。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制定《汶上县教育系统绩效考核评价细则》，对不同岗位人员分类考核。将教学质量测评作为最重要内容，探索实行教职工绩效工资浮动薪酬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建立教师学历提升激励机制。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中小学教师积极取得与任教专业相应学历文凭，全县小学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全部达到规定标准（即：小学、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分别达4.2人以上、5.3人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4．注重教师培养管理。建立新聘教师岗前集中培训机制，实现新聘教师“入门即合格”。完善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层级培养机制。持续开展“校长、骨干教师、全员教师”三级培训。实施“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两年内培养10名名校长、100名教学骨干、1000名爱岗敬业好教师。深化名教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建设，建设学科教科研共同体，开展学科教学能手选拔、优质课评比、基本功大赛等，培养造就一批学科领军人物。通过国培省培、继续教育、网络研修、跟岗培训、新教师岗前集中培训、校本培训、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专项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教师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名师梯次化培养、示范性引领机制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考评，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教书育人先进楷模”“最美教师”评选等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两委员一代表”和媒体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评议活动，强化优秀教师典型树立与宣传推广，激发教育队伍活力。深入开展教育行风和师德师风整治，严禁在职教师校内外有偿授课、乱发资料，严禁学校开设重点班、违规补课，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偿补课、滥发教辅资料等问题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少年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6．优化教科研队伍建设。发挥教研员示范引领作用，健全教科研队伍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实施专职教研员定期到教学一线执教和优秀教师竞聘兼职教研员制度，确保理论研究与教学实践不脱节，业务技能不落伍。定期开展教研员专题讲座、学科研讨等活动，促进教师教学理念、教学风格的形成，进一步提升学科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教研员的教学研究能力，把研究新高考改革方案和学科课堂教学放在首要位置，跟踪常态课堂，发现共性问题，捕捉价值个案，积极探索适合本学科的课堂教学基本模式，推进学科质量整体攀升。（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7．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加大教师交流力度，建立优秀校长、名优骨干教师定期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制度。将教师交流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的必备条件，切实提高教师交流质效。定期安排新任乡村学校教师到城镇优质学校跟岗锻炼学习。（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实施强课提质行动，推进办学质量均衡

1．实施德育提升工程。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丰富德育载体，加强思品课教师队伍和班主任两支德育队伍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坚持“协调和谐、美观大方、有效育人”原则，大力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强化“一校一品”建设和家校共育，形成全员育人工作格局。依托汶上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地域特色文化，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以儒家文化、运河文化、尚书文化、红色文化为载体开展研学活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开发德育实践课程，丰富德育活动，打造传统文化特色学校、家庭教育特色学校、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心理健康示范学校、温馨校园等系列德育典型和德育案例，建设学生精神成长、智能成长校园。（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文化和旅游局）

2．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强身健体，保证每天校园阳光体育运动不少于1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55%以上，儿童青少年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学生近视率逐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美育育人，落实“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全面实施中小学生音体美提升工程，评选“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举办中小学艺术展演、中小学艺体大赛等活动。劳动育人，分学段分年级制定《中小学日常生活劳动清单》和《中小学职业体验项目清单》，设立集体劳动周，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域性劳动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心理护航，建设县、校两级“青少年阳光心理中心”各1处，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学校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对学生进行筛查、识别、干预、跟踪，实行台账化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县卫生健康局、县关工委）

3．强化教学常规落实。修订《汶上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细则》和《新课堂达标量化评价标准》，持续优化教师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各环节，形成在科学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教学新模式，全面规范课堂教学实施过程，夯实教学质量提升基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4．抓好课堂教学改革。聚焦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打造强课提质、减负增效课堂教学模式。大力实施“三雁工程”，以“联片教研、整体推进”为路径，以规模大、资源优、管理好的学校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联片教研”“名师走教”“送课下乡”等活动，实现城乡教学教研同步共进。以互联网为载体，开展城乡学校网上结对，形成以学校为单位、学科为主体、问题为导向的网络教研大格局，补齐薄弱学校教学质量短板。加强特色课程建设，重点推进综合实践课程开发，着力构建适应不同层次、不同兴趣学生的课程体系。及时总结优秀课例，促进教研成果推广、转化和应用，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县课堂教学水平进入全市先进行列。（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5．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素质教育导向机制，对义务教育学校学业成绩、学生体质健康、师生道德水平、课程开设完整性和课程改革覆盖面等指标进行科学考核评估。努力实现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学科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达98%以上，课程开设完整率100%，课程改革覆盖面100%。（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6．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村（居委会）的作用，积极落实普查登记、心理健康教育、安全保护、结对帮扶等留守儿童帮扶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严格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帮扶相关政策，确保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7．依法规范民办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完成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新设置民办中小学，完善学校年检制度，推进民办中小学规范特色发展。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加强预收费监管。（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创新教育管理方式，保障教育事业优质发展

1．深化名校合作办学。深化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合作办学，实现资源共享、深度融合。着力构建工作联动、活动联办、资源联享的管理模式，探索形成区域化办学特色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学校及片区先进教育改革优秀经验、先进模式、优秀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片区及结对帮扶学校在学校治理、教学管理、教师激励、学生评价等方面共同探索创新。针对学校管理人员、教研员、骨干教师等不同岗位人员，通过集中培训、过程指导、专家指导、线上交流、跟岗学习等方式，开展学校领导力、教育管理、课程教学、课题研究等内容培训，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打造“校园环境一流、学校管理一流、师资队伍一流、教育质量一流、办学特色及优势突出”的区域名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2．实施校长领导力提升计划。强化教育部门对校长和校级班子的提名和任免权。创新校长聘任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名校长引进机制。制定《校长队伍动态管理实施方案》，构建贯穿校长队伍选拔、培养、聘任、考核全流程的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校长末位淘汰制度，重点加强校长队伍梯队建设，培养一批学校管理储备力量。定期举办校长论坛及名校长评选，不断提升校长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举办教育系统青年干部培训班。通过集中理论学习、跟岗见习锻炼、课题研究等方式，探索学校后备干部培养新途径。（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3．实施教学质量管理监控。制定常态课评价标准，建立县教研室定期视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和教研员蹲点相结合的常态课抽听、剖析和公布制度。完善学科质量和学生核心素养常态监测机制，加强监测结果分析和运用，针对薄弱学校、薄弱学科、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跟踪补救措施，推动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4．提升学校管理效能。实施学校管理全流程检查督导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学校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精细化管理示范校”创建活动，通过精细化管理学校评估、精细化管理分片督导、精细化管理学校年度复评等方式，努力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健全、机制顺畅、监督到位的学校精细化管理新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5．强化家校共育与课后服务。深化家校共育和“5+2”课后服务模式，分阶段在家长需求追切、学校后勤保障能力较好的部分学校开办家长大课堂，试点午间课后服务，试点延长下午课后服务时长，试点寄宿制。丰富家校共育与课后服务形式，利用县域网络教育平台开办家长网络大课堂，以社团、兴趣小组为单位开展课后文体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实现课后探索实践反哺课堂知识学习的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关工委）

6．严格教育监管与服务。出台《汶上县教育监管服务“应知应会”清单》和《汶上县教育监管服务实施细则》，全面梳理教育监管服务事项、实施流程、规定要求和问责机制，进一步理顺教育事务监管服务机制，明确监管服务职能，压实监管服务责任，提升监管服务实效，为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教育监管服务提供明确指导。（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规划（2022年9月底前）。认真学习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文件精神，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建立机构，落实职责，精心规划，制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组织实施（2022年10月—2026年7月）。一是实施学校改扩建和新建学校工程，完成学校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网络多媒体教室等配置。二是补充、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三是补充专任教师，配齐配足体育、艺术等学科专职教师；加大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开展“跟岗培训”和高端研修；实施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四是全面推进特色学校建设。

（三）评估整改（2026年8月—2026年12月）。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开展县级自评，报市级复核、省级督导评估和国家认定。针对自评发现问题、上级督导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意见和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四）总结提升。一是针对国家、省督导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意见和措施，认真落实整改，按时向国家、省教育督导团提交整改报告。二是召开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总结大会，总结成绩、查找不足、表彰先进、巩固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事物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汶上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落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职尽责，加强配合协作，合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规划。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并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指导、监督教育经费合理使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中小学校建设纳入乡镇建设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学校建设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同步发展。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教师核编定岗工作，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制定学校布点规划和用地规划，确保全县中小学校布局规划科学合理，规划用地有保障。县审计局负责加强对涉教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保障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和师生安全。各乡镇（街道）负责全力做好教育发展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支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按规划开展、按路线图实施。全县各中小学校要发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体作用，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三）严格督查落实。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信息库，定期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义务教育发展动态，及时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政绩考核范围。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不力、管理不力、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汶上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汶上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 红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登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修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海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翔 团县委书记

马艳艳 县妇联主席

王 强 县残联理事长

李 振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崔兆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马洪联 县科技局局长

陈洪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卫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海伟 县民政局局长

李海滨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冯成利 县财政局局长

倪昌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庞学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洪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徐 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尊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翟培鹏 县审计局局长

冯 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圣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文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中林 县规划事务中心主任

刘 勇 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辉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田鹏翔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琳琳 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

张卫国 汶上街道办事处主任

井 强 中都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培连 南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绪军 康驿镇镇长

刘 辉 南旺镇镇长

刘 冰 刘楼镇镇长

徐海军 次邱镇镇长

张长伟 寅寺镇镇长

杨姗姗 郭楼镇镇长

杨小康 郭仓镇镇长

郭文杰 杨店镇镇长

刘桂霞 军屯乡乡长

高营伟 白石镇镇长

董华飞 苑庄镇镇长

李瑞宁 义桥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崔兆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